

實務見解精選(上)

最高行政法院裁判及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一向是司法官及律師考試公法類考科的熱門出題來源，以下特別精心嚴選近1年來最高行政法院裁判及庭長法官聯席會議。另嚴選高等行政法院行政法律問題座談，並摘述其相關重點要旨，以饗諸位考生。

一、最高行政法院裁判嚴選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105 年度判字第 313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事件之性質，涉及未來預測性或風險評估，而主管機關又是獨立機關時，處分機關就特定事實對未來會發生如何結果之預測或風險之評估，是否合理可支持。 2. 及在此預測或評估下，行使裁量權採取防制行為而添加附款，方法(手段)及目的間是否具有合理關聯性而訴訟時。 3. 司法應為低密度之審查，法院不得以自己之預測評估取代獨立機關之預測評估，俾符合機關功能最適原則。
105 年度判字第 161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之徵收對象、要件及費率等既由法律具體明確授權訂定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所明定，則凡合乎徵收要件之對象，即應一律予以徵收，如果基於政策目的有必要設定免於徵收的條件及程序(包括須由當事人提出申請，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生效力)，亦應以法律定之，或以法律具體明確之授權，由主管機關於授權範圍內以命令為必要之規範，俾免行政恣意，並符合依法行政原則。 2. 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執行徵收整治費時，不能自行增設免於徵收的條件，及須由當事人提出申請，經其核准始免除繳納義務的程序。 3. 至於當事人是否符合徵收要件，固由主管機關依職權加以認定，但其認定的作用係在確認當事人是否為徵收對象，而具有繳納整治費的義務，故主管機關依此認定作成的單方行政行為，其性質為確認處分，並非形成處分。
105 年度判字第 84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憲法第171條第1項規定，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同法第80條規定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此處所稱之法律自是指未與憲法牴觸之法律。是以法官有遵守合憲性法律裁判之義務。司法院大法官釋憲實務，首於司法院釋字第218號解釋(對行政函釋)創出「違憲但定期失效」模式，並於司法院釋字第224號解釋首次用於宣告法律違憲但定期失效。對此法律違憲但「定期失效」，對被告宣告違憲之法律，發生如何之效力，初始司法實務認為該違憲法律於失效前仍屬有效，國家機關於失效前根據該法律所作成之行為，均屬合法。然嗣後之發展，釋憲實務已轉著重被告宣告定期失效法律之「違憲」性質。如果在違憲法律失效前，無除去違憲狀態之新法，而對於本於該失效法律作成之行政處分之爭訟事件，繫屬於本院，該行政處分之合法性如何，本院應依合憲方式作裁判。 2. 行政罰係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所為之處罰(行政罰法第1條)。行為人之行為必須符合處罰規定之構成要件及具有違法性(無阻卻違法事由)與可責性，始得加以處罰。作為處罰之構成要件規定之行政法義務規定，如果被宣告為違憲，即使是宣告定期失效，在失效前仍具違憲性質，違反該違憲之法律規定，尚欠缺違法性，而阻卻形式上符合處罰規定之構成要件行為之違法性。蓋憲法為國家根本大法，形成憲法秩序，其要求法律不得與之牴觸，人民違反與憲法牴觸之法律所課人民之義務，如果還認為具有違法性，則顯與合憲法秩序不相容。
104 年度判字第 772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都市更新為都市計畫之一環，用以促進都市土地有計畫之再開發利用，復甦都市機能，改善居住環境，增進公共利益。 2. 依都市更新條例第9條、第10條及第11條規定，都市更新事業之實

	<p>施，除得由主管機關辦理(下稱公辦都更)外，亦許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在一定條件下，經由法定程序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自行組織更新團體或委託都市更新事業機構實施(下稱民辦都更)，<u>惟民辦都更與公辦都更，僅係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方式不同，對於都市更新本身應具備公益一事，則無不同，此所以都市更新條例第五章(第44條至第53條)仍賦予民辦都更相關權利人及實施者建築容積獎勵及稅捐減免等優惠，而與私法合建行為主要在於謀求權利人之最大利益有別。</u></p>
<p>104 年度判字第 506 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納稅義務人將股票交付信託，簽訂「本金自益、孳息他益」信託契約，其中以信託契約訂立時確定或可得確定之股利(股息、紅利)為他益信託之標的，由受託人於股利發放後交付受益人者，觀其經濟實質，乃納稅義務人將該股利贈與受益人而假受託人之手以實現(本院103年5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參照)。 2. 故稽徵機關將該股利所得及相對應之扣繳或可扣抵稅額，自受益人轉正歸戶為委託人之所得，併計核課其當年度之綜合所得稅，於法雖無不合，<u>但受益人原依所得稅法第3條之4第1項規定就他益之孳息被歸課之所得稅，既因租稅客體對租稅主體之歸屬有誤，滋生溢繳稅額之情形，即應予以退還，而不能視同委託人已履行此部分稅額的繳納義務，或認此部分的租稅債務已因抵銷、免除或其他事由而消滅。是稽徵機關於補徵委託人之綜合所得稅時，逕予扣除受益人所溢繳稅額，顯係混淆不同的權利主體與租稅主體。</u> 3. 至於因同一錯誤所滋生溢退稅額之情形，則屬受益人無股利所得歸戶原因而受退稅利益，應返還不當得利之問題，<u>並非委託人之租稅債務，稽徵機關以加計受益人所溢退稅額的方式，向委託人追繳，無異自行將其對於受益人的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轉化成對委託人的租稅債權，顯然欠缺法律依據。</u> 4. 從而財政部100年5月6日臺財稅字第10000076610號令釋二、(一)就委託人綜合所得稅之補徵「尚應扣除以各受益人名義溢繳之稅額，加計以各受益人名義溢退之稅額」部分，違反租稅法定主義，均非適法。

二、最高行政法院聯席會議決議嚴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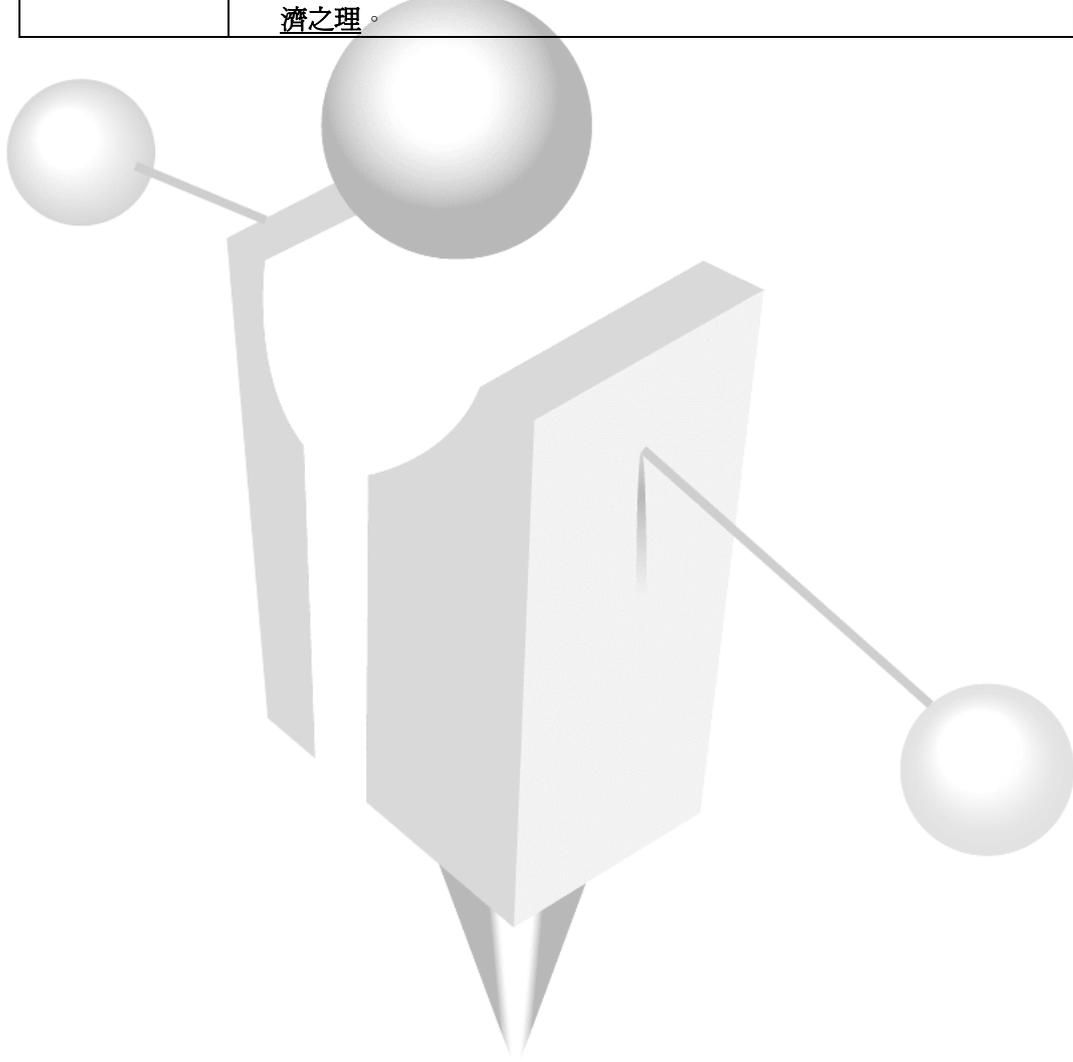
會議次別	內容要旨
<p>105 年 7 月份 第 1 次庭長 法官聯席會議</p>	<p>【法律問題】 課稅處分認定事實錯誤，納稅義務人得否援引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請求退稅？</p> <p>【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民國 65 年 10 月 22 日制定公布之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對於因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溢繳之稅款，得自繳納之日起 5 年內提出具體證明，申請退還；逾期未申請者，不得再行申請。」其性質上為公法上不當得利規定(參見本院 86 年度 8 月份庭長評事聯席會議決議)。 2. 該規定嗣於 98 年 1 月 21 日修正為兩項：「(第 1 項)納稅義務人自行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溢繳之稅款，得自繳納之日起 5 年內提出具體證明，申請退還；屆期未申請者，不得再行申請。(第 2 項)納稅義務人因稅捐稽徵機關適用法令錯誤、計算錯誤或其他可歸責於政府機關之錯誤，致溢繳稅款者，稅捐稽徵機關應自知有錯誤原因之日起 2 年內查明退還，其退還之稅款不以 5 年內溢繳者為限。」其修正係增列退稅原因，並就溢繳稅款發生之不同原因，規定不同之應退還稅款期間。其中第 2 項增列「其他可歸責於政府機關之錯誤」為退稅原因，且明定因稅捐稽徵機關適用法令錯誤、計算錯誤或其他可歸責於政府機關之錯誤，致溢繳稅款者，其退還之稅款不限於 5 年內溢繳部分，均係作有利於納稅義務人之修正。此部分退稅規定具公法上不當得利性質，自不因而受影響，納稅義務人得據以請求退還溢繳之稅款。 3. 稅捐稽徵機關本於所認定之事實，適用法令作成課稅處分，其事實

	<p><u>認定必須正確，法令適用始可能正確。事實認定錯誤，法令適用自必錯誤。因此，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第 2 項所稱之「適用法令錯誤」，法律文義包含因事實認定錯誤所致適用法令錯誤之情形。</u></p> <p>4. <u>再司法實務就課稅處分之行政爭訟，係採所謂「爭點主義」(本院 62 年判字第 96 號判例參照)，復因申請復查及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有法定期間之限制(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第 1 項、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行政訴訟法第 106 條第 1 項)。</u></p> <p>5. <u>因此，納稅義務人於復查程序或訴願程序未主張之爭點，非但於訴願程序及行政訴訟不得主張，亦不得另行據以提起行政爭訟。</u></p> <p>6. <u>然而稅捐稽徵機關於稅捐核課期間內，發現課稅處分所據事實以外之課稅事實者，卻得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對納稅義務人另行補徵稅捐。兩者相較，顯失公平。</u></p> <p>7. <u>為求平衡，應許納稅義務人以課稅處分認定事實錯誤，請求退還溢繳之稅款。</u></p> <p>8. <u>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第 2 項之「適用法令錯誤」，即無予以限縮解釋，排除認定事實錯誤，致適用法令錯誤情形之理由。從而，稅捐稽徵機關之課稅處分認定事實錯誤時，納稅義務人得援引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請求退還溢繳之稅款。</u></p>
<p>105 年 5 月份 第 2 次、6 月份 第 1 次庭長 法官聯席會議</p>	<p>【法律問題】 告訴人、被告向檢察機關申請閱覽、抄錄不起訴處分確定之刑事案件卷宗遭拒絕，循序提起行政訴訟，高等行政法院有無審判權限？</p> <p>【決議】</p> <p>1. 告訴人申請閱卷部分</p> <p>(1) <u>按告訴人在不起訴處分確定後，向檢察機關申請閱覽、抄錄該不起訴處分案件之刑事卷宗，而遭否准，致生公法爭議時，如該告訴人自始係以再行起訴為目的，且未引用政府資訊公開法或檔案法等規定為其申請之法規範依據，此等公法爭議本質上屬廣義之刑事司法事務，應循刑事訴訟法之規定為救濟，高等行政法院對此公法爭議無審判權。</u></p> <p>(2) <u>但若申請案中並無前述「再行起訴」之目的存在，因為現行刑事訴訟法對其爭議處理方式無特別規定，依行政訴訟法第 2 條規定，該公法爭議應依循一般行政爭訟程序解決，且高等行政法院對之有審判權限。</u></p> <p>2. 被告申請閱卷部分</p> <p>(1) <u>按被告在不起訴處分確定後，向檢察機關申請閱覽、抄錄該刑事案件卷宗，而遭否准，致生公法上爭議時，如其係以告訴、告發或自訴犯罪為目的，或作為要求更正偵查筆錄或不起訴處分書所記載理由之用，且未引用政府資訊公開法或檔案法等行政法規為其申請之依據，此等公法爭議本質上屬廣義之刑事司法事務，應循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為救濟，高等行政法院無審判權限。</u></p> <p>(2) <u>但其申請案中如無前述「訴追犯罪」或「要求更正偵查筆錄或不起訴處分書所記載理由」之目的存在，或逕引用政府資訊公開法或檔案法等行政法規作為其申請之依據者，因為現行法律對其爭議救濟程序無特別規定，依行政訴訟法第 2 條規定，此公法上爭議應依循一般行政爭訟程序解決，且高等行政法院對之有審判權限。</u></p>
<p>105 年 4 月份 第 2 次庭長 法官聯席會議</p>	<p>【法律問題】 本院 90 年 12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行政罰鍰係國家為確保行政秩序之維持，對於違規之行為人所施之財產上制裁，而違規行為之行政法上責任，性質上不得作為繼承之對象。如違規行為人於罰鍰處分之行政訴訟程序中死亡者，其當事人能力即行喪失。尚未確定之罰鍰處分，對該違規行為人也喪失繼續存在之意義而失效。又其繼承人復不得承受違規行為人之訴訟程序，受理行政訴訟之高等行政法院應適用行政訴訟法第 107 條第 1 項第 3 款，以裁定駁回違規行為人之起訴。」在司法院釋字第 621 號解釋後，就依稅捐稽徵法或稅法課處罰鍰之處分(下稱稅捐罰鍰處分)尚未確定前，在該處分義務人留有遺產之情形，本院上開決議可否繼續援用？</p>

	<p>【決議】</p> <p>1. <u>下命處分生效後，即具執行力，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為強制執行。據稅捐稽徵法或稅法課處罰鍰之處分，屬下命處分，依稅捐稽徵法第 50 條 2 規定，於行政爭訟程序終結前，免予移送強制執行，係法律特別規定暫緩執行，而非該處分不具執行力。</u></p> <p>2. 因此，<u>在受此類處罰鍰處分之義務人留有遺產之情形，有司法院釋字第 621 號解釋之適用，本院 90 年 12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在此情形，不得援用。</u></p>
<p>105 年 2 月份 庭長法官聯席 會議</p>	<p>【法律問題】</p> <p>A 法官曾參與高等行政法院甲事件之判決，當事人對於該判決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裁定駁回上訴確定在案，當事人仍表不服，對本院再審裁定聲請再審，而 A 法官於參與前開事件裁判後調任本院，則 A 法官就該當事人對本院再審裁定聲請再審之案件，是否有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5 款關於迴避規定之適用？</p> <p>【決議】</p> <p>1. <u>按民國 87 年 10 月 28 日修正行政訴訟法時，第 19 條增訂第 5 款有關法官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應自行迴避之規定，其立法理由明揭係為期裁判公正，且顧及當事人之審級利益。惟其並無迴避次數之限制，與同條第 6 款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時，因法律未有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次數之限制，以及同審級法官人數有限等原因，乃明定自行迴避以一次為限者不同。</u></p> <p>2. <u>是 A 法官既曾參與高等行政法院甲事件之判決，該判決對當事人就本院再審裁定所聲請之再審程序而言，自屬前審裁判，依現行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5 款規定，即應自行迴避，以貫徹迴避制度之目的。</u></p>
<p>105 年 1 月份 第 2 次庭長 法官聯席會議</p>	<p>【法律問題】</p> <p>人民團體法第 54 條規定：「人民團體經核准立案後，其章程、選任職員簡歷冊或負責人名冊如有異動，應於 30 日內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其中關於選任職員簡歷冊之「核備」是否為行政處分？</p> <p>【決議】</p> <p>1. 人民團體中職員(理監事)透過會員選舉產生(人民團體法第 17 條參照)，屬於私權行為，並為團體自治之核心事項。</p> <p>2. 有所異動時，依人民團體法第 54 條應將職員簡歷冊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徵諸其立法意旨，係為使主管機關確實掌握團體動態，並利主管機關建立資料，核與異動原因(選舉)是否因違法而無效或得撤銷無涉。</p> <p>3. <u>故報請案件文件齊全者，經主管機關核備時，僅係對資料作形式審查後，所為知悉送件之人民團體選任職員簡歷事項之觀念通知，對該等職員之選任，未賦予任何法律效果，並非行政處分。</u></p>
<p>105 年 1 月份 第 1 次庭長 法官聯席會議</p>	<p>【法律問題】</p> <p>甲以其經某祭祀公業派下員大會選任為新管理人，提出相關資料請求主管機關就其為新任管理人為備查，遭主管機關否准。該否准備查之行為是否為行政處分？</p> <p>【決議】</p> <p>1. 祭祀公業管理人選任係屬團體自治事項，行政權原則上不介入。</p> <p>2. <u>是管理人選任後雖應向主管機關申請備查，然綜覽祭祀公業條例，尚無以備查之介入，始令其對外發生一定法律上效果之規定或意旨。</u></p> <p>3. 因此，<u>新任管理人申請備查當僅係供主管機關事後監督之用，是否准予備查，因無法律效果，均非行政處分。</u></p>
<p>104 年 11 月份 第 1 次庭長 法官聯席會議</p>	<p>【法律問題】</p> <p>甲有應撤銷戶籍登記事由，但未於 30 日之法定期間內，向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戶政事務所遂於民國 103 年 6 月間，依行為時(100 年 5 月 25 日修正施行)之戶籍法第 48 條第 3 項定期催告甲前來申請登記，逾期仍不申請者，將依同條第 4 項逕為登記。該催告是否為行政處分？</p> <p>【決議】</p> <p>1. 所謂行政處分，依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及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中央或地方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p>

	<p>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言。</p> <p>2. 故行政機關如係以作成終局決定為目的前所為之指示或催告，因不發生規制效力，自非行政處分。</p> <p>3. 本件催告函僅在通知甲申請撤銷登記，如逾期仍不申請，將依法逕為登記。查 100 年 5 月 25 日修正公布之戶籍法第 48 條第 4 項第 7 款所定之撤銷登記事項，依同法第 23 條規定，於法定事由發生時人民即有申請登記之義務，並非因戶政機關催告始創設之新義務，尙難謂該催告對受催告者產生有容忍戶政機關逕為登記之義務，足見該催告函尚未發生獨立之法律規制效力，自難認為行政處分。</p> <p>4. 又依行政程序法第 174 條本文規定，受催告人對系爭催告函之事由得於逕為登記之終局決定一併聲明不服，當不致有對當事人行政救濟權保護不週之虞。</p>
<p>104 年 10 月份 庭長法官聯席 會議</p>	<p>【法律問題】 都市更新主管機關核定實施者就特定更新單元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更新單元內不同意更新之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以都市更新主管機關為被告，提起撤銷訴訟，行政法院除命實施者獨立參加訴訟外，是否應併命同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更新單元內私有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下稱同意者)獨立參加訴訟？</p> <p>【決議】</p> <p>1. 行政訴訟法第 42 條第 1 項命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獨立參加訴訟之規定，在於撤銷訴訟之結果，該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直接損害，如未命該第三人參加訴訟，將影響其訴訟權之實施，而有命其獨立參加訴訟之必要。</p> <p>2. 若訴訟結果，對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不致發生直接損害時，即不屬該條項所規定命獨立參加之範圍。</p> <p>3. 都市更新主管機關核定實施者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更新單元內不同意更新之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或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以都市更新主管機關為被告，提起撤銷訴訟，因該處分相對人為實施者，訴訟之結果，可能使實施者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直接受損害，應命其獨立參加訴訟。</p> <p>4. 至同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更新單元內私有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並非處分之相對人，訴訟結果，當無直接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之可能，自不得依行政訴訟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命其獨立參加訴訟。</p>
<p>104 年 9 月份 第 1 次庭長 法官聯席會議</p>	<p>【法律問題】 土地所有權人對於某縣政府市地重劃之分配結果不服，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之 2 第 2 項、第 3 項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5 條規定，於分配結果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該縣政府提出異議，經縣政府予以查處，土地所有權人對查處結果仍有異議，復經該縣政府予以調處，調處不成，縣政府乃擬具處理意見，報經內政部裁決，維持縣政府所擬處理意見，該縣政府復據內政部裁決函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究應以縣政府抑或內政部為被告？</p> <p>【決議】</p> <p>1. 縣政府辦理市地重劃為地方自治事項，於辦理重劃分配完畢後，將分配結果公告，土地所有權人對分配結果不服，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之 2 第 2 項、第 3 項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5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向縣政府提出異議，經縣政府查處結果，土地所有權人仍有異議，復經縣政府調處不成，由縣政府擬具處理意見，報經內政部裁決維持縣政府所擬處理意見，此裁決程序，為上級機關之監督程序。</p> <p>2. 故土地所有權人不服市地重劃分配結果時，應以市地重劃分配處分機關縣政府為被告提起行政訴訟。</p>
<p>104 年 8 月份 第 2 次庭長 法官聯席會議 (一)</p>	<p>【法律問題】 公務員經評定年終考績列丙等，該公務員得否提起行政訴訟求為救濟？</p> <p>【決議】</p> <p>1. 憲法第 18 條所保障人民服公職之權利，包括公務人員任職後依法律</p>

	<p>晉敘陞遷之權，為司法院釋字第 611 號解釋所揭示。</p> <p>2. 而公務員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法律效果，除最近 1 年不得辦理陞任外(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5 款參照)，未來 3 年亦不得參加委任升薦任或薦任升簡任之升官等訓練(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參照)，於晉敘陞遷等服公職之權利影響重大。</p> <p>3. 基於憲法第 16 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應無不許對之提起司法救濟之理。</p>
--	--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